

平急

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梅政办规〔2022〕7号

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支持主导产业 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六条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：

《闽清县支持主导产业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六条措施》已经县十八届政府2022年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10月17日



闽清县支持主导产业科技创新 和人才队伍建设六条措施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县发展战略，促进产业链、人才链、创新链深度融合，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，现根据我县产业发展情况和人才需求，制定如下措施：

一、支持重点人才（团队）项目

经我县申报并获评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的，按国家拨付资金给予 1:1 等额配套奖励；经我县申报并获评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的，按市拨付资金的 50% 予以配套奖励。对获得国家科技奖一、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的我县企事业单位，县财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配套奖励；对获得省科技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第一完成单位的我县企事业单位，县财政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3 万元一次性配套奖励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发改局、县工信局）

二、支持企业人才承载平台建设

对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“众创空间-孵化器-加速器”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示范单位的，县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一次性配套奖励；对认定为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的，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配套奖励；对认定为国家、省级、市级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配套奖励；对每 2 年考核优秀的市级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，给予一次性配套运营补助 5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省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市级奖励金额的 50% 配套补助，省、市企业技术中

心奖励可重复享受。对新获批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（实验室），按市级奖励的 50% 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；省部共建工程研究中心（实验室）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实验室）按市级奖励的 50% 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工信局、县人社局）

三、支持产学研深度融合

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一流大学、科研机构及央企、跨国公司的研发机构在我县落地建设。对经省认定的引进重大研发平台，县财政按市级补助的 50% 给予一次性配套补助，最高给予 250 万元配套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和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县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配套奖励。通过省级绩效评估的企业重点实验室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县财政按市级补助的 50% 给予一次性配套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，县财政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配套补助。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的产学研项目，对已实现产业化的联合开发项目且企业支付给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的技术开发合作费用达 2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县财政按市级补助金额的 50% 对企业给予补助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工信局）

四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

支持企业购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并在我县落地转化，县财政按照市级补助金额的 50% 予以一次性配套补助，每家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人社局）

五、支持海外人才来梅创业

对有重大、突出贡献以及急需紧缺的海外人才，可由县政府向上级政府逐级推荐，报公安部审批取得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公安局）

六、支持人才服务平台建设

鼓励主导产业重点企业、行业协会等设立产业人才驿站，经我县申报入选市级人才驿站示范站的，给予每个站点1万元配套奖励经费。加强海外人才联络处建设，对经由我县申报获评市级海外人才联络处的，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。鼓励重点企业、社会机构、各类人才参与人才引进，引荐的人才经由我县申报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、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、省高层次人才计划的，给予引荐人（机构）2万元奖励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、县发改局）

本措施由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具体由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解释，若与上级政策文件有不一致的，以上级政策文件内容为准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（另有文件明确规定执行期限的措施除外）。